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提名潘文堂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首席运营官的事项

经审查，对本次董事会议案中所涉及的潘文堂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我们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选举。

本次公司首席运营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拟聘任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同意聘任潘文堂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

独立董事：孙枫、宋晏、雷达、林涛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